

**有關東涌巴士總站和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旗下巴士車廂的
衛生問題的提問**

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

根據《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規例》，如當值中的公共巴士、公共小巴或的士司機；或當值中的授權人，有合理理由相信，某人已犯第 46 條所訂的罪行，則該司機或授權人，可行使第 58 條賦予的權力逮捕該人，並扣留該人，直至該人被交予警務人員為止。司機或授權人在扣留被捕人期間可報警求助，警方接獲報案後會派員到場協助，並索取相關資料，如有充分證據，會向被捕人提出檢控。

2025 年 1 月